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
聯絡電話：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
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
傳真：02-8236-7346-4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86480號函、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。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「111年度

給與科 收文:110/12/10



211100007256 無附件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，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，本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，並另函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三、另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有關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國防部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
